資訊揭露表

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|  |
| 兼職事項 | 兼職依據適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款次) | □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。（第1款）。□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得為該公司董事（第2款）。 |
| 擬從事之工作（**可複選**；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款次) | □為技術移轉企業、機構或團體之目的，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（第1款）。□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（第2款）。□至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（第3款）。□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（第4款）。 |
| 兼任新創公司職務合計期間 | 共　　年　　月 | 依管理辦法兼任職務數目 | 　　　　個（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4個） |
| 利益揭露事項 | 1 | 擬兼職人員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(構)及其所(從)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(不含本案兼職費)：(1)動產/不動產。(2)現金/存款/外幣及有價證券(若持有股票，請註明持股比例)。(3)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(4)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 | □無 □有（請敘明）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2 | 擬兼職人員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有無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。 | □無 □有（請敘明）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3 | 其他 |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| □無 □有（請敘明）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| ■本人同意遵守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，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、機構或團體、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。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，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■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機關(構)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　　　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本表依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訂定。